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1) 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之辭任及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之委任;
 - (2) 本公司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產品開發總裁之委任;
 - (3)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 (5) 董事名單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1) 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之辭任及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之辭任:

- (i) 柯清輝博士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 (ii) 李嘉士先生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接柯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邱素怡女士將 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本公司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產品開發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委任,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委任 DALEY Mark David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
- (ii) 委任萬永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產品開發總裁;及
- (iii) 委任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組成之下列變更:

- (i) ZERBIB 女士辭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 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GILES 先生獲委任: (a)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b)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 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i) 鍾國斌先生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v) 柯博士辭任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 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v) 李先生辭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 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vi) 邱女士辭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提 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vii) DALEY 先生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常務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 一日起生效;及
- (viii) 萬博士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下列變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 柯博士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 邱女士獲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1) 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之辭任及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之委任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之辭任:

- (i) 柯清輝博士(「柯博士」)由於發展其他業務承諾,所以辭任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非執行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 李嘉士先生(「李先生」)由於發展其他業務承諾,所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ZERBIB 女士」)鑒於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最近變動,以及新的最大股東可能對本公司的方向帶來改變,所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緊接柯博士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邱素怡女士 (「邱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柯博士、李先生及 ZERBIB 女士已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他們辭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對柯博士、李先生及 ZERBIB 女士在他們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現正考慮及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空缺,並待新任董事會主席被確定將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佈。

(2) 本公司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產品開發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委任,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委任 DALEY Mark David 先生(「DALEY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
- (ii) 委任萬永婷博士(「萬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產品開發總裁;及
- (iii) 委任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GILES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女士、DALEY 先生、萬博士及 GILES 先生之履歷如下:

邱素怡女士,4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總裁。她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邱女士在企業融資、證券法律事務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向金融機構(包括私人及公眾公司)、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處理證券交易和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她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法律博士學位,以及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最高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獲准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在此之前,邱女士曾任職於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為一間在全球設有辦事處的領先國際公司,以及曾任職於 Remedios and Company,為一間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律師事務所。

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她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女士放棄 有關擔任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

DALEY Mark David 先生,56歲,擁有30年零售行業經驗之資深人士,在知名品牌具有豐富的全球經驗,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之主要區域市場。

DALEY 先生最近期曾經擔任 Billy Reid 之行政總裁,在此重組業務及建立一項新策略增長計劃而獲得設計師的時尚品牌獎 Billy Reid。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DALEY 先生曾為 Augustinus Bader Group 之行政總裁,在此他與世界領先的再生醫學專家合作,成立一間專門從事生物技術和消費品的公司。他使用完整的垂直數碼零售模式和最新技術連接消費者使業務得以增長,並成功為公司籌集資金以加速其發展。該集團現在足跡遍佈主要市場如歐盟地區、英國及美國。在此之前,他曾是 Smythson of Bond Street 之行政總裁,在此他建立一項五年增長計劃以透過創新的領域、商店和產品策略使業務增長三倍。

DALEY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Ralph Lauren亞太地區集團總裁。 在他的領導下,推出了全新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創新的奢侈品商店模式。他成功 地將該品牌重新定位並增強了在亞洲的知名度。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 Dean & Deluca 之行政總裁,DALEY 先生採取了重大措施來改善產品質量,並策略性地在中東、土耳其、韓國、泰國及新加坡啟動了國際許可業務,同時為日本的重組奠定基礎。最終通過他的努力,該業務被成功出售。

DALEY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 DFS Group 開始他的零售事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結束了他在該公司出任營運和業務發展全球總裁的任期。他透過實施降低成本的措施及專注於盈利能力而引領公司渡過前所未有的事件例如 SARS。他亦有先見之明利用大陸遊客現象組成一支以中國為基地的團隊,並成為 DFS 最大部分的業務。

DALEY 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之經濟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

DALEY 先生將與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和現有管理團隊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

DALEY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DALEY 先生將收取每年1,000,000 美元(相等於7,750,000 港元)之年度服務費,此乃參考他的背景、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以及本公司之環球經營之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萬永婷博士,40歲,現為北京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學院之國際助理教授。萬博士於多個當地和國際美術館及展覽擔任顧問,定期在藝術會議及研討會上發表演講,以及在學術期刊和藝術刊物上刊登了數百篇文章和評論。萬博士在功能性面料和時裝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萬博士之前在遠東紡織有限公司(Far Eastern Textile Ltd.)工作,專注於功能性面料之運用及功能性運動品牌之合作。萬博士亦擁有亞洲地區時裝品牌之品牌及形象顧問經驗。

萬博士取得北京大學(Peking University)之藝術理論博士和文化藝術管理碩士以及逢甲大學(Feng Chia University)之纖維與復合材料工程學士。她曾是紐約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訪問學者。

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她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博士有權享有每年 2,4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事務的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萬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58歲,為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之合夥人。GILES先生擁有逾30年豐富的律師執業經驗,並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事務重組及監管調查方面的專家。GILES先生參與最高法院和上訴庭有關民事欺詐、商業詐騙、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糾紛等多宗案件。GILES先生亦擔任在70多間公司的清盤人。

GILES 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准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准香港律師資格。在此之前,GILES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之法律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GILE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ILES 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4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事務的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 GILES 先生作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邱女士、DALEY 先生、萬博士及 GILES 先生各自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邱女士、DALEY 先生、萬博士及 GILES 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邱女士、DALEY 先生、萬博士及 GILES 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 DALEY 先生、萬博士及 GILES 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組成之下列變更::

- (i) ZERBIB 女士辭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GILES先生獲委任: (a)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b)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 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ii) 鍾國斌先生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v) 柯博士辭任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 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v) 李先生辭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 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vi) 邱女士辭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提 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vii) DALEY 先生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常務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viii) 萬博士獲委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第 3.05 條規定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下列變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 柯博士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 邱女士獲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5) 董事名單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非執行主席					
柯清輝博士		主席			成員
執行董事					
邱素怡			成員	成員	成員
DALEY Mark David					
TSCHIRNER Marc Andreas					成員
萬永婷博士					
黃鴻威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勞建青	主席	成員			
鍾國斌	成員		成員	成員	
William Nicholas GILES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廸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TSCHIRNER Marc Andreas 先生

萬永婷博士

黃鴻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勞建青先生

鍾國斌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